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委任董事；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雷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雷女士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雷美嘉女士(「**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雷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雷女士，32歲，在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雷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約七年審計及會計經驗。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出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彼現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

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雷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後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雷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雷女士已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雷女士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委任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

誠如本公司及 Grand N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佟景國先生及楊如生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於委任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 樓 2101 室，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陳耿賢先生、陳松斌先生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